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44号

申请人：樵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负责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南山区××母婴用品店涉嫌违法销售“××婴幼儿鳕鱼肝油软胶囊30粒”的举报（编号：201501010009）作出的奖励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5年1月1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举报申诉平台举报（编号：201501010009），称××母婴用品店销售的“××婴幼儿鳕鱼肝油软胶囊30粒”配料添加了“鳕鱼肝油”，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要求予以查处。2015年1月21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其后被申请人作出销案决定，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日最终作出深市监南罚字〔2020〕南头××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举报人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版)第五十条、《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版)第五十条、《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五十三条规定，对被举报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94.04元，并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

被举报人于2020年6月10日缴纳罚没款共计2194.04元。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政务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等级为三级，举报奖金为300元。申请人不服上述奖励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首先，申请人的涉案举报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被申请人首次立案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被申请人所作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版)、《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因此，被申请人根据《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2012版）的规定，给予申请人奖励，适用依据准确。其次，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而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还包括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且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的相关调查过程中未直接参与协助调查。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举报符合《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2012版）第十二条规定的三级举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最后，即使如申请人所主张的一级举报，本案罚没款共计2194.04元，按罚没款5%予以奖励，奖金为109.70元，低于被申请人给予300元奖金。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300元奖励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南山区××母婴用品店违法销售“××婴幼儿鳕鱼肝油软胶囊30粒”的举报所作出的奖励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